

证券代码：871885

证券简称：创能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浙江创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0,395,872.3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164,894.1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50,0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50,0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特别提示：

本次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主要是考虑给予股东回报，权益分派是实现股东回报的重要形式，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自身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基于当期经营业绩并在充分考虑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回报股东长期以来对发行人发展的支持，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满足股东资金需求和资产配置规划需要。

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计划、后续资金安排不会受到本次权益分派的影响，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85.87 万元，较 2022 年同比上升 153.83%，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良好。

目前公司尚未与证券公司签订辅导协议，2 年内没有上市融资需求。

综上所述，本次公司决定进行权益分派时合理平衡挂牌公司发展需求及股东回报的选择，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一）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创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创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创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